

訴 願 人：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03167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 15 分在本市美堤河濱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6992-GV 號車輛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後，以 96 年 11 月 24 日違規字第 000937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03167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1918500 號函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7 年 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1918500 號函不服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03167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.....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 .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、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

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 」

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（一）處大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…… 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違規地點應補劃停車格，以免民眾誤停遭罰。
- (二) 美堤河濱公園無明顯交通法規所明定之標誌、號誌及設施或設立公告牌等，使訴願人誤認可停放車輛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6992-GV 號車輛於美堤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、96 年 11 月 24 日違規字第 000937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規地點應補劃停車格，以免民眾誤停遭罰，及違規地點無明顯交通法規所明定之標誌、號誌及設施或設立公告牌等，使訴願人誤認可停放車輛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；又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。且據卷附資料所示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所陳，於美堤河濱公園之入口處立有告示牌，載明不得違規停放車輛，亦設有禁止事項（含禁止停車）之告示牌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據之而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又本案訴願人所有之 6992-GV 號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違規停放，即屬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；至是否於違規地點補劃停車格

，與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衡酌其違規情節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